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证券、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制度生效后，原《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废止。

《证券、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汪为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朱锡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潘煜双女士（主任委员）、王诗鹏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潘煜双女士（主任委员）、王诗鹏先生、汪为民先生；

调整后：潘煜双女士（主任委员）、王诗鹏先生、朱锡坤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